

## 專利話廊

### 專利權利金過高之強制授權

廖正多 律師



科技廠商投入產品技術研發而產生創新技術，申請取得專利權，可藉取得專屬排他的實施權，達到市場競爭的有利條件，也有許多科技廠商，其實施專利的方式是透過授權其他廠商實施而從中取得權利金或其他利益。

專利權的授權行為，原本是屬於契約自由的範疇，由當事人之間依其需求，議定權利金及其他授權條件。然而，由於取得專利權具有專屬排他的權利，許多科技廠又具有佔有量大等市場競爭的優勢，在議定專利授權條件時，即有可能出現不公平競爭或有害自由競爭的條件，諸如持有專利權之科技廠針對特定之廠商，通常是屬競爭廠商，基於其專利之排他權，以損害之目的，促使其他廠商對於該競爭廠商斷絕供給或斷絕購買；在無合理之正當理由下，對於交易之相對人，給予差別待遇之條件，例如給予 A 廠商 5% 之權利金條件，卻給予 B 廠商 20% 之權利金條件，屬於極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藉其專利權的排他效力，刻意以極低的價格供應專利產品，阻礙競爭者參與競爭或打擊競爭對手；以脅迫或利誘的方法，挾專利權之排他效力，致使其其他事業不作市場價格的競爭；挾專利排他權利，以威脅斷絕供給達到目的，交易相對人為求有持續供貨來源，被迫答應不平等條件；議定顯然高於市場行情之權利金，交易相對人受限於專利權必須取得授權而被迫接受顯然高於市場的權利金，致使最終產品價格不合理增高等等。

正因有可能出現上述不公平競爭或有害自由競爭的條件，專利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而有強制授權之必要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一、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二、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實施，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且較該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三、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同條第 3 項規定「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強制授權者，以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3 款之情事者為限」。專利權人若有不正當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受限制人或遭受不公平競爭之相對人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或向法院提出訴訟，若經法院判決或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該專利權人具有不正當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則得持該判決或該處分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強制處分。

南韓於 2016 年 12 月時，因高通公司 (Qualcomm) 擁有許多標準必要專利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 SEP)，卻拒絕或有限制提供專利授權予競爭製造商，因而法院判決高通公司因違反競爭法。

美國聯邦法院在 2019 年對高通公司因涉及利用市場支配地位，索取高得不合理的行動電話晶片專利權利金 (royalty rate)，觸犯反托辣斯法，判決高通公司必須以公平公允的價格授權行動電話晶片專利技術，其判決就強制授權的角度而言，可有下列數項：一、高通公司必須與採購商議定條件，不得有不公平的條件，例如不得議定切斷供應晶片之威脅性條件。二、高通公司必須以市場上公平且公允的價格訂定專利授權金，供給採購者購買含有專利技術的晶片，綜使採購者是競爭對手也一樣。三、高通公司不得與行動電話製造商議定排他性供應協議，使行動電話製造商無法購買其他廠商之晶片。四、於未來七年內，高通公司均必須接受監督，以確實其執行上述事項。

美國聯邦法院對於專利權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而進行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時，所作之判決內容對於行動電話晶片市場確有促進公平競爭的助益，可供我們在進行相關專利權強制授權法律程序時之參考。